



律 师 事 务 所

一行一言为信 · 一心一意成永

Henan Sinowin Law Firm

河南信永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法律意见书



河南信永律师事务所

410105542319

河南信永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信永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诚科技”)的委托,指派邓少波律师、王柯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等,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基于前述保证和承诺，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3、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4、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回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正文

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1、2024年4月24日，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的议案》。薪酬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意见，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仍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尚待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50名激励对象共计18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579.50万股的1.88%。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二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三、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443629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3.53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的陈述，公司本次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款总计为635.40万元（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再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注销的数量、回购注销的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仍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尚待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信永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邓少波
邓少波

经办律师：王柯
王柯

河南信永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邓少波
邓少波

2024 年 4 月 24 日